|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2020年9月17-18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3/12-C** |
| **2021年1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虚拟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 |

# 1 引言

**1.1**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对参加EG-ITRs第三次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他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电信在新冠肺炎（COVID）大流行期间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在提高电信网络的效率和可用性方面的重要性。他祝专家组在逐款审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副秘书长在认识到会议采用了新的虚拟形式，且会议时间也减少的情况下，敦促专家组继续本着协商一致和协作的精神共同努力，以完成商定的工作计划，并重申秘书处将根据需要提供协助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1.2** 发展局（BDT）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向专家组保证BDT将继续提供支持，并指出她已向电信发展顾问组组2020年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进度报告。

**1.3** 标准化局（TSB）主任李在摄先生告知专家组，TSB已接近完成其目前的研究组会议周期，并表示他打算在下次会议上向专家组通报有关获得同意的建议书的最新情况。

**1.4** 主席感谢各位选任官员的到会以及对会议的支持。鉴于会议采用虚拟形式且会期缩短，他强调说，专家组需要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以完成商定的、分配给第三次会议的工作。他还感谢副主席对推进专家组工作的支持和承诺。

# 2 通过议程

**2.1** 主席介绍了议程（[EG-ITRs-3/1(Rev.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1/en)号文件）。主席提议将文稿介绍和相应讨论集中到两个讨论项目中（关于所收到的一般性文稿的讨论）和（根据EG-ITRs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进行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以下条款的讨论）。他还建议，为了节省时间，并确保完成分配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所有条款的审查表，在上述每个议程议项下，首先介绍所有文稿，然后进行联合讨论，以将其反映在审查表中。

**2.2** 依照以往做法，审查表成果摘要一栏按照成员在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写，而另外两栏 – 有利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和有利于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则由副主席根据会上的文稿和讨论情况在线下完成。完成的审查表（第5-8条/附录1）见本会议报告附件。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3 针对收到的一般性文稿开展讨论

提交EG-ITRs第三次会议的各种不同文稿得到介绍并由专家组记录在案。以下按照会上的介绍顺序提供文稿摘要（以文件作者提供的形式呈现）：

## 3.1 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文稿– 有关如何推动继续讨论的建议（[EG-ITRs-3/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8/en)号文件）

文稿为停滞不前的专家组讨论提出了前进方向。讨论并未按照职责范围的要求聚焦于微观分析 – 逐款审议 –而是进入了宏观层面，其中许多代表又开始从整体角度讨论《国际电信规则》，认为此规则当前已不再适用。文稿作者担心专家组采用如此的讨论方式恐怕无法取得建设性成果，并将偏离该组的职责范围。

## 3.2 关于文稿的讨论

一些成员认为，该文稿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推动专家组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有意义的逐条审查并达成共识，这是重新召开EG-ITRs会议的目的。他们进一步指出，遵循本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将有助于在专家组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状况进行建设性概述，并提供前进的方向。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已经在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在本文稿中提出的一些建议超出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即审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适用性及其适应新趋势的灵活性。因此，他们指出，鉴于工作组已经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并已使用商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对部分《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最好使用商定的方法继续进行审查。

专家组将此文稿记录在案，并同意将继续采用目前的工作计划和方法。

# 4 （根据EG-ITRs第一次会议已达成一致的工作计划）讨论已收到、涉及《国际电信规则》以下条款的文稿

## 4.1 文稿：

### 4.1.1 南非文稿 -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3/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2/en)号文件）

南非共和国谨通过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8条和附录1进行逐条审查的方式提交我国的文稿（附件一）。输入意见反映处可行之处和所需修订。南非共和国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

### 4.1.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文稿 - 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五条至第八条以及附录1发表的观点（[EG-ITRs-3/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3/en)号文件）

我们认为，关于计费和结算、网络的安全性和健壮性以及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的条款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既不适用也不灵活。任何修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以应对现有经济条件以及新兴技术和服务的尝试，都将遭遇与现有条款相同的命运 – 因为市场和监管环境日新月异，详细的条约性条款将因永远落后于发展而过时。

一般性的条约条款更有可能承受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和技术创新。文稿作者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包含的一般性《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具有弹性，经得起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环境的考验。

### 4.1.3 墨西哥文稿 - 墨西哥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 - ITRS）第三次会议的看法（[EG-ITRs-3/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4/en)号文件）

墨西哥重申了先前的一些观点，即有些内容在国际电信行业环境中依然有效，因为这些内容能够促进国际电信监管的连贯一致性并为之带来确定性。

最后，会议得出结论，《国际电信规则》中规定的义务仅寻求采取与条款目标相关的措施。因此，除了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建议书和决议中规定的技术或法律内容以外，它没有提供更多的技术或法律内容，以允许在适应和更新电信行业的不断演进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4.1.4 贝尔移动公司（加拿大）；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日本）；AT&T公司、Verizon公司（美国）- 部门成员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提交的文稿（[EG-ITRs-3/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5/en)号文稿）

基于文稿作者共同的运营经验，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既不适用于国际产品和服务的培育和发展，也不够灵活，以适应当今充满活力的创新型市场。如今，每个国家都出现了多家私营运营商相互竞争的局面，因此已不需要《国际电信规则》这类的条约性文书了。尽管对于全球运营商而言，安全最为重要，但文稿作者认为条约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发展和创新的步伐。

### 4.1.5 俄罗斯联邦文稿 -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EG-ITRs第三次会议上逐条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部分条款（[EG-ITRs-3/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6/en)号文件）

6号文件明确阐述了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在该文件中，俄罗斯联邦分别评论了第5-8条和附录1的每项条款。文件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必不可少；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是灵活和相关的。

会议指出，1988年制定的《国际电信规则》在多数情况下没未考虑到自1988年以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生态系统发生的变化。一些条款，如第44、50和1/25款完全过时，没有适用性和相关性。此外，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使用的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现有条款不符且过时的术语，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会导致误解和/或错误。

### 4.1.6 埃及文稿 - 对于《国际电信规则》第5、6、7、8条和附录1的逐款审查（[EG-ITRs-3/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7/en)号文件）

大多数条款足够灵活和适用。对于那些需要修正的条款，埃及就如何在不对条款本身进行编辑修改或改动的情况下进行修正提出建议。埃及还建议就如何对第8条和附录1进行修改征求法律意见。

### 4.1.7 英国文稿 -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EG-ITRs-3/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9/en)号文件）

英国很高兴向本次会议提交我们的关于第5 - 8条和附录1的文稿。，英国对每项条款都进行了单独评估，附录1除外，以避免重复，因为它们的观点已经反映在对条款的分析中。

英国总的看法是，《国际电信规则》与今天的电信环境无关；它们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进步和发展；它们不灵活，无法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4.1.8 沙特阿拉伯文稿- 逐款审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EG-ITRs-3/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0/en)号文件）

沙特阿拉伯很高兴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基础上，向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交本文稿。附件1包含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的逐款审查表。

### 4.1.9 荷兰文稿[EG-ITRs-3/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1/en) -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荷兰认为，通信市场灵活多变、充满竞争且电信/ICT行业在日益融入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之中，因此目前不清楚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不灵活的条约文书如何能够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的未来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荷兰认为，作为条约组成部分的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变化的市场环境，而且不能相信，条约层面的新条款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并消除仍然存在的数字鸿沟。

## 4.2 文稿的讨论

**4.2.1** 本报告附件一所附审查表（第5条至第8条/附录1）载有各份文稿所反映的关于各条款的观点以及专家组在第二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审议情况。成果摘要一栏按照成员在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写，而另外两栏 – 有利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和有利于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则由副主席根据会上的文稿和讨论情况，在与来自各自区域的成员协商后，在会后完成。

**4.2.2** 由于主席在会议第一天讨论该议程项目时遇到了连接问题，美洲副主席作为最资深的副主席，在休息20分钟后主持了会议，并在会议的最后30分钟主持了讨论。

**4.2.3** 一些成员还认为，审查表是在初步评论和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的，没有对每项条款进行任何深入讨论。

一些成员指出，成员的观点已在表达他们的介绍和文稿中，无需针对每一条款重复，因此，填写审查表的文字是对会议讨论的实际反映。

**4.2.4** 一些成员还认为，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在“成果摘要”一栏中列入与是否参考国际电联关于适用条款的所有建议书（不仅仅是ITU-T建议书）的文字。

一些成员认为，“成果摘要”一栏中目前的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并已在上次会议上经过谈判和商定。

**4.2.5** 最后，一些成员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们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某些条款的意见：

**a)** **第6条**：一些成员建议在填写审查表时考虑到以下因素：成员国应自行和共同努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中重要数据的安全和保护。

一些成员认为，“成果摘要”一栏中的现有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副主席们可以在“适用性和灵活性”一栏中更具体地反映意见和讨论。

**b)** **第7.1条：**一些成员建议在填写审查表时考虑到以下因素：成员国应努力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

一些成员认为，“成果摘要”一栏中的现有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副主席们可以在“适用性和灵活性”一栏中更具体地反映意见和讨论。

**c)** **第8.2.1条和第8.2.2条：**一些成员指出，《国际电信规则》是唯一提及结算价系统的国际条约，目前仍有少数成员国在使用该系统，因此寻求就其审查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问题在双边或多边商业层面上已得到充分解决，因此可以通过全球国际协议予以解决。

# 5 今后的步骤

按照以往惯例，主席向专家组提议，EG-ITRs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报告（[EG-ITRs-3/DL/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200917-DL-0001/en)号文件）将在会后制定并与副主席分享，以便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供审议，并根据会议期间商定的程序最终定稿。2019年9月以来举行的所有EG-ITRs会议的会议报告将整合为一份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

# 6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

附件一

审查表（第5-8条/附录1）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 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 业务提供与发展 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且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一切其它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和相关的ITU-T建议书，确立了与人类生命安全有关的电信的优先地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有部分灵活性，因为它不支持新出现的未来通信渠道。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第39款所述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一些成员补充说，由于电信/ICT的快速发展，“在技术可行时”这一术语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该款现已过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灵活，没有考虑到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6.1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因为安全性和稳健性在电信网络的发展中至关重要，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法规确保安全性和稳健性是成员国发挥的一个重要作用。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自行和共同努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中重要数据的安全和保护。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仅向成员国表明一项义务。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实际用处不大，解决网络安全和稳健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产生更理想的结果。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  不适用于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条约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快速步伐，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也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和谐”是什么意思。安全和稳健也是私营部门的责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支持成员国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确保安全和稳健的法规发挥作用。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使其涵盖与隐私、数据保护等有关的问题，以及成员国如何应对与此相关的挑战。  一些成员认为，应扩大该款，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跨境问题。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够灵活，不足以适应当今不断变化的市场和不断发展的技术环境，因为条约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快速步伐，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是适用的，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一些成员补充说，没有这些规定可能会对通信网络和服务产生负面影响。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努力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没有必要，在条约文书中处理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等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妨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足够灵活，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解决。  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够灵活，不足以支持应对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现象所需的变革速度，一些成员补充说，“必要措施”这一术语有可能成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私营部门服务提供商的障碍。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以更新，以包括各种形式的垃圾信息，并强调需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打击垃圾信息。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是适用的，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没有必要，在条约文书中处理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等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妨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足够灵活，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  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以更新，以包括各种形式的垃圾信息，并强调需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打击垃圾信息。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灵活性”问题在这里无关紧要，因为该款只是陈述了非常高层次的意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8.1** **国际电信安排**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这是运营机构之间达成共识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政府间条约说明这一点。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此条款未必会新增任何超出成员国国内法的义务，因此不能得出可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的结论。  一些成员补充说，这项规定反映了现有惯例，维护了各成员国在国际安排方面的主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市场中，协议主要是在私营部门公司之间达成的。  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一些成员表示，可以想见，未来随着国际电信服务安排的发展，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能会通过“商业协议或结算价原则”以外的方式制定。该款限制了这种可能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1.2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现代电信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投资由私营公司决定，并将导致竞争性的电信业务批发。  一些成员指出，该款仍然适用，因为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要求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足够灵活，因为它鼓励投资、竞争和有竞争力的价格。  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有关网络的新趋势和新问题是通过运营机构之间达成的相互协议直接管理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2 结算价原则**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条款与条件**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8.2.1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是不可执行的。“下列规定可适用于”的语气非常弱，因此不太可能有助于网络的发展。  一些成员补充说，这些国家依然使用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考虑电信安排是否仍通过结算价原则建立。如果没有，则应考虑更新相关条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2.2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一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一些国家仍然使用结算价系统。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2.3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该款指出“除非另有约定”）。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2.4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6.3.1 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6.3.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该款不应影响各主管部门\*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与金法郎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这一规定确保具有适应新趋势和处理紧急问题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收取费** | 6.1 收取费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2.5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一些成员补充说，“原则上”和“应当尝试”意味着该款不可执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3 征税**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3.1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随着电信环境的发展，不清楚将来是否会出现特殊情况。  一些成员指出，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  一些成员补充说，案文对于避免双重收税至关重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维护成员国主权，因为不会自动向其他国家征收财政税。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电信的发展不可预测，人们不清楚将来的特殊情况会是什么。  一些成员指出，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8.4 公务电信** |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8.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6.5.1 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三中所制定的有关条款。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利于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机构间已在此领域达成了协议。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不应包含在条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 其在应对新趋势和紧急问题时的灵活性不得而知。  一些成员指出，该款（以及其他条款）假设所有运营机构都必须获得授权，但这种情况未来可能不复存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 **8.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还有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可能妨碍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商之间已在此领域达成协议，要求其运营兼顾相关ITU-T建议书的建议，增加了这些机构的监管负担。  一些成员认为，亦不清楚ITU-T的哪些建议书具有“相关”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灵活的。不清楚如何遵守这一条款，因为不可能有针对最新趋势和问题的建议书。  一些成员再次指出，不清楚ITU-T的哪些建议书具有“相关”性，因为，这种处理方式不够灵活，似乎起草新建议书的目的就是要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目前尚不不清楚是否会废止过时的ITU-T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 | | | |
| 1/1 | **1 结算价** | 1 结算价 | 一些成员认为，该条适用，并不妨碍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与目前的国际电信环境基本无关，因为，它涉及若干规管成员国之间确立结算费率的详细条款，但现今绝大多数流量不再按照这种结算费率制度进行交换。 | 一些成员认为，该条不够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条不灵活。一些成员补充说，试图应用结算价规定，甚至将其修订以适用于当前基于市场的安排，将会使国际电信话务量流动不畅，并且阻碍可改善服务并降低消费者价格的市场和技术创新。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2 |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并且应将这种结算价分成支付给终端国主管部门\*的终端份额；在需要时还应将其分成支付给经转国主管部门\*的经转费份额。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 |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 1.2 或者，在能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4 |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 *a)* 主管部门\*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制定和修改其终端费及经转费份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5 |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 *b)* 结算价应是终端费份额及任何经转费份额的总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6 |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确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1.3 如果一个或若干个主管部门\*以平价报酬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7 |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 1.4 如果通过协议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路由而发方主管部门\*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终端主管部门\*商定的路由经转时，除非收方主管部门\*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付给收方主管部门\*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并且经转费应由发方主管部门\*负担。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8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经转主管部门\*有权确定列入国际帐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9 |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1.6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对其结算价份额或其它报酬征收关税或财政税，该主管部门\*不应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加给其它主管部门\*。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0 | **2 账目的编制** | 2 帐目的编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1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资费的主管部门\*应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2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帐目应尽快地在有关月份后第三月的月底之前寄出。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3 |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 2.3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主管部门\*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4 |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在收到帐目后两个月内对帐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使任何差额不超出双方同意的限额所需的范围内。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5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编制列有有关时期的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由其复核后退还经过签字认可的一份。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6 |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2.6 在以经转主管部门\*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人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经转主管部门\*在收到发方主管部门寄来的数据后应尽快将经转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主管部门\*的相关去向业务的帐目内。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适用，因为它参考了ITU-T建议书。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7 |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3 财务差额的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8 |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9 |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 3.1.1 支付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0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1 |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3.4.1 只要能遵守付款期限，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通过抵销下列金额来结算其各种差额：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2 |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 3.4.1 – 它们与其它主管部门\*的关系中的债权或债务和（或）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3 |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 3.4.1 - 邮政业务中的债务，（如有的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4 |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5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6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应与帐目差额等值。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7 |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3.2.2 如果帐目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应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8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应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帐目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3.2.4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表示的，在无特别安排的情况下，按本规则6.3条的规定把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然后，付款金额按上述3.2.2段的规定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9 |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帐目差额既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也不用金法郎表示，付款亦应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0 |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 3.2.5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财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应就是财务差额的金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1 |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3.2.5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应按上述3.2.3段的规定把财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2 | **3.3 差额的支付** | 3.3 差额的支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3 |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 3.3.1 帐目差额应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寄出结算帐单之日后的两个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债权方主管部门\*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安排，则不在此例。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4 |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 3.3.2 结算帐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帐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帐目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5 |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3.3.3 债务方应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帐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6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应由债权方负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7 | **3.4 补充条款** | 3.4 补充条款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38 |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3.4.2 如果在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帐务贷入、支票兑现等）期间按3.2段中所述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应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9 |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帐目差额结算程序。  \*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  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_\_\_\_\_\_\_\_\_\_\_\_\_\_